附件2：

**市直学校2021年秋季期赴外招聘急需紧缺（高层次）人才体检考生防疫须知**

根据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《关于印发各类现场笔试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1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落细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切实保障广大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体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所有参加体检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应在体检前申领“广西健康码”，并自我健康观察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(境)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原已申领过“广西健康码”的考生，请及时做好更新。

二、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体检前14天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以及其所在的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、与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病例或密切接触者的轨迹或时间重叠、境外（含港台）来贵返贵人员，在体检前未完成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、自我健康监测以及相应核酸检测的或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，“健康码”黄码和红码人员或“行程卡”提示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区（县、市）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请考生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不得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克服焦虑心理，保持良好状态参加体检。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四、体检前两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-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已怀孕或处于生理期的考生，应在体检前向贵港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医疗机构确认，体检实施机关同意后，可推迟体检。

五、体检当天，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一张二寸免冠近期彩照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，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、缴交体检费（体检结束后才缴费）等工作。对证件不齐或不按时报到的体检考生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六、考生在报到时，必须把随身带来的通讯工具主动交给本组体检引导员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，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。

七、考生按要求填写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》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信息，其中**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受检者签字、报考职位、身份证号**等信息不填写。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填写完毕后交给本组引导员。

考生接到考生体检编号凭单时，在体检编号凭单左边签名，并拆开两边，左边凭单由考生自己保管，右边凭单在抽血后交监督人员保管。

八、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自觉遵守体检秩序，不得擅自离组，不得与体检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联系，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宣布解散后才能离开。对未检完项目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九、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﹝2016﹞140号）执行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当场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仍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项目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、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考生对非当日、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贵港市教育局提交复检书面申请。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。除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外，复检项目须严格保密。

十一、考生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